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教師 謝百閔  
電話：049-2203430  
電子信箱：t03064@mail.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2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480000A\_1110025832\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1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命題製卷暨試務工作會議」相關修正附件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0年12月21日府教社字第1100292700號函計達。
- 二、為因應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本府前揭函有關「自然與生活科技」部分，請修正為「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內容為理化、生物、地科、生活科技，主要內容理化、生物、地科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科學領域內容，且今年旨揭考試命題部分亦以理化、生物、地科為主，爰不影響已報名考生權益，已製作之報名表、試卷數量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得不修正，但請公告或轉知考生自然與生活科技科考試相關內容為自然科學。
- 四、111年3月13日旨揭考試當日相關資料，「自然與生活科技」科名稱請修正為「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本府製作試卷名稱亦將予以修正。
- 五、請各縣市報寄到考及成績通過統計表時，以本函修正表格寄送。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                         |
|-------------------------|
| 交換戳記<br>111/01/25 11:05 |
|-------------------------|

